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935718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係本市大同區大龍街○○號「○○運動中心」負責人，實際經營浴室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時派員至上開營業場所抽驗 SPA 浴池水，檢驗結果發現大腸桿菌數陽性及總生菌數大於 1,000CFU/ml，與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嗣於 99 年 6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林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53 條規定，以 99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935718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其抽驗時間上午 10 時為訴願人 SPA 浴池清洗時間（每日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），現場尚未清洗完畢，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99 年 8 月 25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93984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9357180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吉
委員 戴麗
委員 林綱
委員 柯鐘
委員 葉廷
委員 范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
市長 郝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